

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发展状况，该方案符合《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政策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审计委员会提交的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查阅公司内部控制相关文件，我们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了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的各种内部控制制度，在经营过程和管理关键环节中起到防范和控制作用，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机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能够为公司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

与此同时，结合公司控制环境的变化和经营风险评估的深入，公司对内部控制体系进行了持续的完善和优化，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将对公司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保障公司合法、合规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和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

三、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

四、关于预计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关联方的优势资源，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因此，作为独立董事同意《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关于募集资金2016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6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六、关于回购格蒂电力2016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对应补偿股份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关于回购格蒂电力2016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后认为：本次股份补偿事项在全面充分考虑其他股东整体利益的基础上，切实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关联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同意本次股份补偿事项相关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依据充分，程序合理、合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资产价值信息更具合理性。我们同意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八、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2016年修订和新颁布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九、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违规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工作态度，对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未发生各种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2016年12月31日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2、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 3、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格蒂电力为公司董事雷厉、格蒂电力总经理黎静代缴纳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形成其他应收款1,525万元。2016年8月雷厉、黎静已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20%，将本息一并归还至格蒂电力公司账户，该事项未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辜明安

邹燕

张小松

2017 年 4 月 18 日